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颜节礼）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改选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颜节礼，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江南大学会计系讲师、江南大学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江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临时股东会召开 2 次，年度股东会召开 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除《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与本人有关联，已进行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计差错更正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收入确认中涉及“总额法”和“净额法”的适用性进行了自查，将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数字营销业务中的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来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沟通，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了 14 日现场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信息披露情况。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在任期内坚持务实、独立的原则，所有表决均基于经营合理性判断。

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改选后，本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节礼

2026 年 4 月 27 日